



# 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

(~~1998~~年~~08~~月~~01~~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8~~年~~07~~月~~0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1998~~年~~07~~月~~01~~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1998~~年~~07~~月~~01~~日起施行)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提高海域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本规定所称海域使用是指对本市沿海岸低潮线以下的海域进行开发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摇在本市海域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第四条摇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实行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公益事业、科研教育事业、公共设施使用海域和用作公共场所的海域以及国家、本省另有规定的,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须按照本规定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

使用海域从事养殖业的,应当依照《海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办法》和本规定,分别取得养殖使用证和海域使用证,确认海域的养殖使用权。

海域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摇海域使用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海域使用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的要求,服从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生活岸线、景观岸线及各专业岸线的配套。

第六条摇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海域使用的综合管理

和协调工作 组织实施本规定 行使海域使用的管理权和监督权。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域使用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摇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海域资源增殖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开发利用。

对在海域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以及有关科学技术研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摇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海域：

(一) 不符合本市海域功能区划、海洋开发规划 不利于海洋经济发展的；

(二) 不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

(三) 造成环境、资源、景观和生态平衡破坏的；

(四) 导致航道、港区淤积或不利于港口建设的；

(五) 导致岸滩受侵蚀的；

(六) 妨碍海上航行、消防、救护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海域的项目。

第九条 摇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 猿个月以上的下列项目 必须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海域使用证：

(一) 围海、填海工程；

(二) 工业、建筑、交通设施、海底管线项目；

(三) 渔业、旅游业项目；

(四) 排污、倾废工程；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海项目。

使用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 猿个月以下的，必须到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使用海域登记。

第十条 摇申请使用海域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三) 使用海域的位置、面积、用途、申请使用理由及年限；

(四) 须经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其批准文件；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六) 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摇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海域使用申请之

日起 猿园日内 提出审核意见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批权限 在 猿园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对批准有偿使用海域的 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域使用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收取海域使用金 核发海域使用证 确认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可以为公开招标、拍卖、协议。

对不同意使用海域的 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摇海域使用金的收取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域使用金全额上缴财政 主要用于海域开发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摇有偿取得海域使用权的 可以转让和出租。海域使用权转让和出租应当依法签订合同 并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摇已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需要改变用途的 应当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猿园日内给予答复。经批准改变海域用途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摇因国家建设需要使用已经出让的海域 原使用者应当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原使用者合理补偿。

第十六条 摇对已经批准使用海域的开发项目 其开发利用超过海域资源承受能力的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使用单位和个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期满未予补救或补救无效的 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摇已经取得使用权的海域 无正当理由闲置 圆年以上的 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收回海域使用权 注销其海域使用证 所交海域使用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摇海域使用权有效期满 海域使用人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交回海域使用证 拆除其使用海域内的设施。需要续期的 海域使用人应当在期满 猿园日前向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使用海域 办理海域使用证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期满 猿园

日前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摇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市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摇非法占用海域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所使用海域内的设施,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缘园园~~元以上猿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摇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缘园园~~元以上圆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其海域使用证。

第二十二条 摇海域使用权有效期满,使用者未拆除其使用海域内设施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缘园园~~元以上员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摇使用海域造成海域资源和生态环境受到污染损害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有关损失,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警告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摇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摇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使用海域但未办理海域使用证的,须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猿个月内,到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提交有关资料,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核发海域使用证,收取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六条 摇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员怨怨园年 员园月 圆日~~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口市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